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82號

原告 羅宇靜

尤廷紘

被告 郭巧翎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
法官 楊麗文

法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呂苗澂